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以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作為依據，方可以發售備忘錄的形式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發售，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索取，而且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發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以協助交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S Corp借入的60,00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1.31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惟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更多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31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惟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

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協助交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定義見下文)向Genscript Corporation(「GS Corp」)借入的60,00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於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7.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前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S Corp	848,502,024 ⁽¹⁾	53.03%	908,502,024 ⁽²⁾	54.73%
KPCB中國基金	216,921,134	13.56%	216,921,134	13.07%
KPCB China Founders Fund	16,277,247	1.02%	16,277,247	0.98%
TBIG Healthcare	58,299,595	3.64%	58,299,595	3.51%
基礎投資者	83,000,000	5.19%	83,000,000	5.00%
穩定價格操作人	60,000,000	3.75%	0	0.00%
公眾人士	317,000,000	19.81%	377,000,000	22.71%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章方良博士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直接持有GS Corp 40.59%股份及間接持有23.05%股份。王魯泉博士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直接持有GS Corp 23.235%股份及間接持有13.19%股份。吳詠梅女士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直接持有GS Corp 23.235%股份及間接持有13.19%股份。王燁女士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直接持有GS Corp 11.76%股份及間接持有6.68%股份。牟英軍先生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前直接持有GS Corp 1.18%股份及間接持有0.67%股份。
- 2) 章方良博士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直接持有GS Corp 40.59%股份及間接持有22.21%股份。王魯泉博士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直接持有GS Corp 23.235%股份及間接持有12.72%股份。吳詠梅女士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接持有GS Corp 23.235%股份及間接持有12.72%股份。王燁女士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直接持有GS Corp 11.76%股份及間接持有6.44%股份。牟英軍先生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後直接持有GS Corp 1.18%股份及間接持有0.64%股份。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本公司發行超額配售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自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得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15%；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S Cor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借股協議向GS Corp借入合共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借股協議」)；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介乎1.25港元至1.3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買合共9,134,000股股份；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按每股股份介乎1.50港元至1.7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出售合共9,134,000股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0%)按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協助交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S Corp借入的60,000,000股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按每股股份1.2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方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黃瑞璿先生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